

#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校園拾得物招領暨處理要點

110年12月訂立

壹、目的：為培養學生拾金（物）不昧、誠實不欺的美德，並養成愛物惜物、善用物品的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特訂立本要點。

貳、依據：民法第 803、804、805 及 807 條規定暨本校特性訂定之。

## 參、拾得金錢暨物品的管理方式

- 一、在校內拾得金錢或物品，若無法確認失主時，應送交學務處生教組處理，不得佔為己有。
- 二、在校外拾得金錢或物品，若能確定係本校同學所有，請送交學務處生教組處理，否則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 三、學務處生教組將同學拾得的物品放置於失物招領區；財物及貴重物品則於「拾得財物處理登記簿」建檔登記，註明遺失金額數目、物品名稱、拾得地點與時間，每月於校網首頁公告公開招領，以供失物者辨認具領。

## 肆、拾得物招領方式

- 一、遺失物品的同學，可至學務處失物招領區尋找失物；遺失金錢、貴重物品則向學務處生教組查詢，如有自己失物即向學務處生教組辦理具領手續，於「校園拾得財物處理登記簿」簽名後領回財物。
- 二、遺失物認領時，應能說明失物之特色、地點與時間，核對屬實者，即可具名領回。對於金錢之認領若無法提出明確之證明時，應請一名見證人，出面確認證明。
- 三、拾得之金錢於登記六個月後，若無人認領，則存入學校公庫。

## 伍、各項拾得物處理原則一覽表

項目名稱	處理方式	保管招領期限	逾期處理方式
金錢	登錄	六個月	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貴重物品 (手錶、手機等)		三天	1. 保管 2. 開放遺失者認領 3. 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重要證件資料		一學期	銷毀
鎖匙、感應磁卡		一學期	丟棄
便當盒	放置失物招領區	內容物半天； 外盒一個月	1. 開放遺失者認領 2. 便當盒內容食物因有保鮮問題，以半天為限，未領者以廚餘論。 3. 不潔或破損不堪使用者，丟棄
水壺、衣服等 相關用品		一個月	1. 開放遺失者認領 2. 不潔或破損不堪使用者，丟棄
一般學用文具用品		一個月	1. 開放遺失者認領 2. 不堪使用者，丟棄
雜物		一個月	1. 開放遺失者認領 2. 不堪使用者，丟棄
食物、飲品		半天	丟棄

## 陸、拾金（物）不昧之獎勵辦法：

- 一、拾金不昧 1 元以上 100 元以內者，發給榮譽章 1 點。
- 二、拾金不昧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內者，發給榮譽章 3 點。
- 三、拾金不昧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內者，發給榮譽章 5 點。
- 四、拾金不昧 1000 元(含)以上者，頒發獎狀一張、榮譽章 8 點；並於學生朝會公開表揚。
- 五、拾得貴重物品時，則依物品價值之實際狀況、情形，予以適當獎勵。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 《民法》

#### 第八〇三條（遺失物拾得人之揭示報告義務）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 第八〇四條（遺失物經揭示之處理）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第八〇五條（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 第八〇七條（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